

非辯問題的現狀與對策¹

周泰維*

松見日帆子**

簡克駭***

所謂的「非辯行為」（譯註：日文原文為「非弁行為」，「弁」字為日文律師「弁護士」的起頭文字），係指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2條規定，不具律師身分者，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而處理法律事務或從事訴訟案件、債務清理案件等案件之仲介行為。

此種非辯行為，過去多是由所謂「事件屋」（譯註：在日本通常係指不具備律師資格，但以介入協調雙方紛爭而謀取利益之人。）主動出手介入處理法律糾紛等狀況為主，然在近來卻因為網際網路的高度發展，使得散佈資料與廣告宣傳更形簡易，開始出現有民間人士因為受到由不具律師者所開設的法律諮詢網站所吸引，進而將自己的案件委託給不具律師身分的人士處理，或是交由該網站所介紹的律師來處理的案例。

為遏止這些非辯行為的猖獗蔓延，本會交由「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譯註：日文原文為「非弁護士取締委員会」）」針對疑似非

辯行為的狀況進行調查。然而，僅靠無牌律師取締委員會的單打獨鬥，仍不足以預防非辯行為所造成的危害，還需我輩律師積極向一般民眾進行宣導，促使一般民眾也向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準此，我輩律師必須能充分理解所謂的非辯行為，為此我們選作本次特輯議題。

（志賀 晃、白井 一廣）

取締無照律師的現狀與課題

作者：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委員長

石本哲敏（第42期）

壹、前言

針對無照律師的取締，由於負責此業務的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之議事過程與決議均被設定為非公開，同時也幾乎未曾對公會會員們廣為周知宣傳，所以多數會員均感陌生。

* 本文譯者係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本文譯者係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

*** 本文譯者係立教大學文學博士生

註1：本文原載於東京律師公會所發行機關誌Libra，第14卷，第12期，第2-8頁。作者為時任東京律師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委員長石本哲敏律師。本文經東京律師公會同意翻譯轉載，推翻譯文責由譯者自負。本文中所提到的相關法律與事實狀況，皆以2014年12月時點為準，翻譯時並未作任何增修，尚請注意。

然而，隨著如今網際網路的普及，不具律師資格者得以更輕易地在網路上宣傳他們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和案件仲介，此現狀也導致針對有非辯行為嫌疑的舉報案件數量日增。

例如，假設由某位律師擔任顧問的不動產公司，近來推出了提供代客交涉房租金額的新收費業務，並且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時，即有可能成為被當成無照律師而受取締，至於身為不動產公司法律顧問的律師，自然也有可能被該不動產公司告知「收到來自律師公會通知，將對本公司開始進行調查」。不僅如此，如果該不動產公司刊登廣告的時候，把這位律師公會會員的名字，以該不動產公司顧問律師的名義一起刊登上去的話，即可能發展成禍延公會會員本身的事態。

從前例就可以明白，事到如今，無照律師的取締已經是各位會員的切身課題了。

有鑑於此，本稿將會先簡單介紹有關取締無照律師的規定概要後，再就相關現狀與課題進行討論。

貳、取締無照律師的對象

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的取締對象，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一、由無照律師所進行之法律事務處理或仲介交涉（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2條）

（一）要件

- 1.由既非律師，也非律師法人者。
- 2.於不符合法定除外事由的情形下。

3.以此為業。

4.以獲得報酬為目的。

5.從事一般性的法律案件之處理或對該案件處理進行仲介交涉。

※規範重點在於「以此作為業、且以獲得報酬為目的」而處理法律事務者，始為禁止對象。

※所謂法定除外事由，包含以下狀況：

- (1)專利師（譯註：日文稱為弁理士。）
在該當於專利師法第6條規定的情形與針對特定侵害訴訟，享有訴訟代理權（日本專利師法第6條之2）。
- (2)司法書士（譯註：日本司法書士是代理人民辦理工商登記與土地登記等事務，且經國家考試及格的專門職業。）於繫屬於簡易庭且請求金額不超過140萬日圓的民事案件，享有訴訟代理權。（日本司法書士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 (3)稅理士（譯註：日本稅理士係為為人民提供記帳報稅服務，且經國家考試及格的專門職業。）針對租稅相關事項，得以輔佐人身分於法庭陳述。
- (4)行政書士（譯註：日本行政書士是得代理人民撰擬並向政府機關提出各種申請文件，且經國家考試及格的專門職業。）根據2014年6月行政書士（日本）法之修法，針對向對政府機關提出訴願前置程序之聲請、訴願、再訴願等行政救濟制度，享有代理權（日本行政書士法第1條之3）。

(5)債權回收公司可在遵守日本法務部的嚴格規範之下，得進行債權回收之業務（日本債權管理回收業相關特別措施法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

（二）罰則

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日本律師法第77條第3款）。

（三）規範意旨

律師以維護基本人權與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命，故被賦予得處理廣泛的法律事務之權限，因此律師法中對律師規定了各種的管理制度，例如對於律師設有嚴格的資格要件，同時為了確保律師能誠實且適切地執行其職務，也要求律師必須服從必要之規範等規定。若放任那些不具備相關資格、不須遵守任何規範之人士，僅因追求自我之利益，便輕率地介入處理他人法律事件並以此為業之行為，將會損害當事人及其他相關各方利益，妨礙法律生活的公正性與妥適的運轉，甚至對法律秩序產生危害，故基於上述之宗旨，認為有必要對前述行為予以禁制。（日本最高法院昭和46年7月14日判決，請參照刑集第25卷第690頁）

（四）判決先例1（日本最高法院平成22年7月20日判決，刑集第64卷第5號第793頁）

以買賣土地建物為主業之被告等人，針對有多數承租人承租之大樓，為獲取大樓所有人所給付之報酬，提供與承租人們進行交涉，使其從大樓退去而交還租賃物之服務，並以此為業，且以使承租人們感到不安或不快之言行舉止為之。本案經最高法院審理，認為成立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2條之罪，故維

持原審判決。

矚目焦點

土地強行整合與非辯行為

由於上述最高法院平成22年7月20日判決認為，進行土地強行整合（所謂土地強行整合係指，為將細分的土地整合為廣大建地，以強迫的方式要求原本居住者或使用者自土地退去。參見廣詞苑第5版第1129頁）之交涉，將該當於違反律師法之罪，使不動產業者受到了相當大的衝擊。

在1980年代後半土地泡沫化的那個時代，商業用地的土地強行整合的風氣十分盛行（參照北澤正敏，『概說現代泡沫破產史』（商事法務研究會）第19頁），而其主角正是不動產業者。

時至今日，可能因為受到上述判決之影響，敢於違反承租人之意願，而進行要求承租人返還不動產之交涉的不動產業者並不多見。於要求承租人返還土地或房屋時，如果無法迴避法律爭議之狀況下，該交涉就是律師的工作。若不動產業者出現藉由讓承租人感到不安或不愉快的言行舉止、試圖與承租人交涉進行土地強行整合的行徑，即有必要果斷採取提示前述判決並促其停止該等行為。

（五）判決先例2（富山地方法院平成25年9月10日判決，判例時報第2206號第111頁）

本案件雖是由本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1300萬日圓的超額給付之案件，但實質上卻是由司法書士代理進行，因此遭法院認定違

反日本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本文及日本律師法第72條之規定，欠缺訴訟合法要件而被裁定駁回。

在符合一定要件的情況下，司法書士雖在請求金額不超過140萬日圓的簡易案件，享有民事訴訟代理權，但逾越此範圍時，即無權為之。本判決案例，可說是釐清司法書士在訴訟代理權以及針對當事人所自行提起之訴訟提供協助，兩者之間應該如何劃分界線的重要案例，因此備受矚目。

此外，針對處理多重債務者之債務整理案件時，司法書士所擁有的訴訟外和解權限，如何解釋，目前有兩個對立學說，亦即受益說（因為債務償還計畫之變更而獲得之利益，在不超過140萬日圓範圍內，司法書士具有代理權）與債權額說（如訴訟外和解不成立時，依通常情形會所提起之借款償還訴訟或超額付款返還訴訟案件中，其訴訟主張金額不超過140萬日圓者，司法書士始具有代理權限）。針對此一爭點，依據大阪高等法院於平成26年5月29日的判決，被理解為法院係採取債權額說（NBL1031號第65頁開始）。

矚目焦點

禁止非辯行為與禁止協助非辯行為

「禁止協助非辯行為」，是一種與「禁止非辯行為」類似，但內容不同的規定。依據律師法第27條之規定，律師不得接受違反禁止非辯行為規定者為自己仲介案件，也不得使違反禁止非辯行為規定者借用律師的名義，此即所謂禁止協助非辯行為。

禁止協助非辯行為與禁止非辯行為最大

的差別，係在於行為主體是否為「律師」。舉例來說，例如：不具律師資格者將深陷多重債務等法律問題的人士介紹給律師處理，並藉此獲得介紹費或事務手續費等名目的金錢報酬，此行為便違反了禁止非辯行為的規定（律師法第72條，另罰則規定請參見律師法第77條第3款）。而與此相對，若律師係透過不具律師資格者介紹客戶而對介紹人支付金錢、或在由不具律師資格者所招募舉辦之法律諮詢會中接受諮詢而對舉辦人支付金錢、或法律事務所的經營實權被不具律師資格者所控制，律師僅係在不具律師資格者的指揮監督下領取薪資而工作等行為，以上皆屬違反禁止協助非辯行為之規定（律師法第27條，另罰則規定請參見律師法第77條第1款）。

在本會的分工，取締非辯行為的責任，是交由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負責。而針對協助非辯行為的律師進行調查的工作，是交由協助非辯行為律師對策本部負責處理。

今年依舊有本會的會員因接受了NPO法人介紹多重債務者，且協助其整理債務後，被以違反律師法而起訴的新聞報導出現，讓人感到相當遺憾。

二、受讓債權回收案件（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3條）

（一）必要條件

1. 受讓他人權利。
2. 藉由訴訟、調停、和解或其他手段實現該權利。

3.以此為業。

※行為主體不限於不具律師身份者。

※債權回收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討債公司）可在日本法務部的嚴格規範之下，作為日本律師法之特別規定，允許被進行受讓債權回收之業務（日本債權管理回收業相關特別措施法第1條、以及第11條第1項）。

（二）罰則

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日本律師法第77條第4款）。

（三）宗旨

主旨是，非以律師為業者，藉由受讓權利，除了輕率誘發訴訟，助長爭議發生外，也藉此規避日本律師法第72條中本文所規定禁止事項，為防止國民於法律生活上之利益遭受侵害，爰予禁止。（平成14年1月22日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判例時報第1775號第49頁）

（四）判決先例（平成14年1月22日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判例時報第1775號第46頁開始）

本案為以販賣高爾夫球會員權利等業務為主業之某公司，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以低於保證金的價額受讓高爾夫球會員權，並依此向高爾夫球場經營公司提起返還保證金之訴訟。由於其行為係基於反覆且繼續性施行的意思而進行，因此該行為是否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3條狀況即有爭議。

最後，最高法院認為，縱然形式上符合接受他人權利之讓與，且藉由訴訟等手段實行其所受讓之權利，並以此為業等要件，但倘若沒有輕率地誘發訴訟、助長爭議之發生，或規避日本律師法第72條所規定非辯行為禁止之意旨，而造成國民於法律事業上利益危

害之虞，尚屬社會經濟上正當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者，即不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3條。

該判決因為明白表示了即使形式上符合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3條的要件，但依據狀況仍有可能被判決為不違法之見解，因此備受矚目。

三、無照律師虛偽標記案件（違反日本律師法第74條）

（一）要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不具律師資格者或非律師事務所，標示或記載為律師或律師事務所。
- 2.不具律師資格者或律師事務所，以獲取利益為目的，標示或記載接受法律諮詢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 3.非律師事務所，於其名稱中使用律師事務所或近似名稱。

（二）罰則

以上各項，皆處以10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日本律師法第77條之2）。

（三）宗旨

禁止不具律師資格者僱用律師或使用法律事務所之名義，同時也禁止其於標示或記載中，出現接受法律諮詢等提供法律服務之記載，以防止國民混淆或誤認其為合格之律師或法律諮詢，進而防止國民遭受無法預測之損害或不利益於未然（參見高中正彥，律師法概說（第二版），364頁，三省堂）。

（四）實際案例

非合格律師者（如NPO法人等），於網站上將自己標示為「某某法律諮詢處」，並藉此誘使他人對其委任法律諮詢，此即為最典型的案例。

參、本會在取締無照律師方面的做法

一、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的概要

本會的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由最多80名的委員所組成，截至2014年9月為止，共有53名委員（女性5人，男性48人），以每組10人左右的規模分為6個分組，分頭對疑似非辯行為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查。一般來說，每個案件都會選任1名主查、搭配1至2名副查來進行，並由委員會的副委員長兼任各分組的分組長。以2014年6月時的狀況來看，各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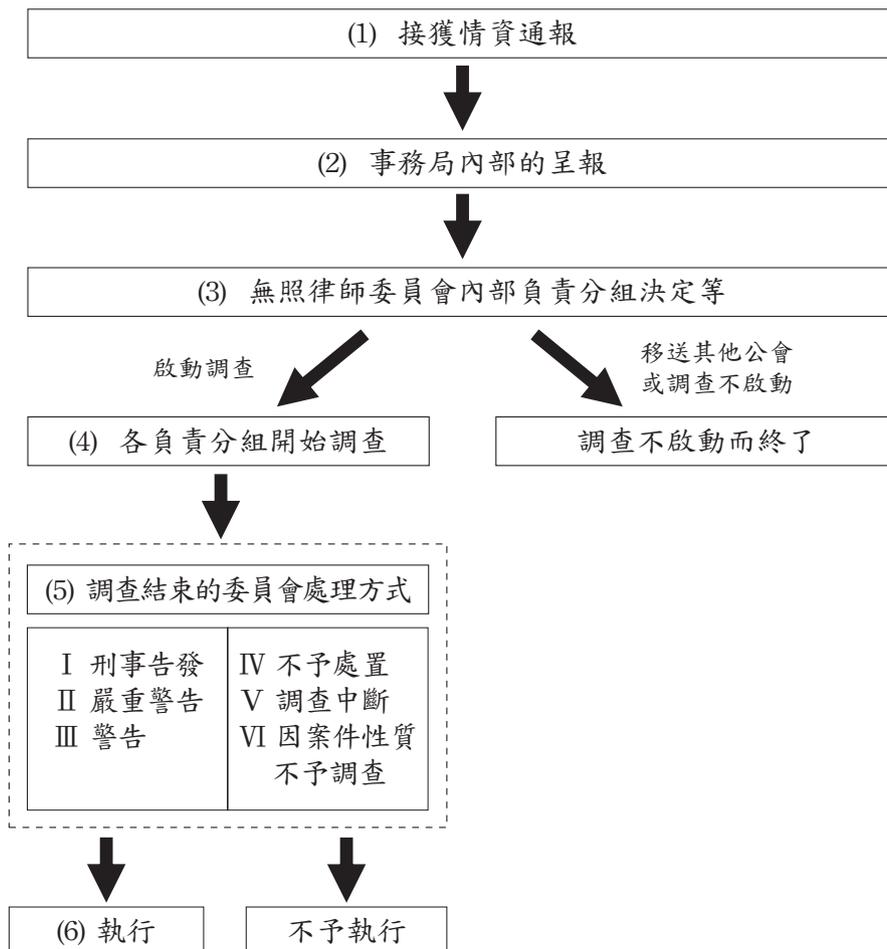
所負責的案件數約在6到12件左右。

二、疑似非辯行為案件的處理流程

（一）接獲情資通報

一般標準的通報方式，是由一般市民或會員向委員會提出疑似非辯行為者案件的情資通報書後，再由委員會接手處理。除此之外，還有透過本會網站的「意見、期望」欄位中留言檢舉、利用匿名信件舉發、透過其他律師公會向本會舉發、或經由消費生活中中心向委員會通報情資等方式舉發，情資內容不限格式，原則上委員會皆會受理舉報。

東京律師公會針對疑似非辯案件的處理流程



在收到情資受理舉報之後，事務局會立即與第一東京律師會（以下簡稱「一律」）以及第二東京律師會（以下簡稱「二律」）的事務局進行情資分享，若同一案件也被向其他二會舉報時，則事務局會將資料轉交給東京三律師公會共同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來決定東京三律師公會中之何者負責專責對應。

若要聯絡本會非辯負責窗口，請撥打電話至本會司法調查課（電話號碼為03-3581-2207）。

（二）事務局內部呈報

若該舉報情資被決定是由本委員會進行處理時，屬於目前已在調查中有關疑似非辯行為的案件相關資料，會被轉交給負責委員進行處理。若確認該情資為新案件，則將該情資會經編號後，上呈至本委員會。

（三）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內部負責分組決定等

委員會將依以下方式處理案件。

1.移送其他公會（東京三律師公會以外之其他公會）

若疑似非辯行為者之主要根據地位在東京以外地區，為了調查上的便宜，故轉交由當地律師公會進行處理。

2.調查不啟動

若根據所受理的資料，被認為不構成非辯行為，則不啟動調查機制。

3.啟動調查、決定負責分組、調查囑託

若受理資料符合啟動調查之條件，則會在決定負責分組後，為該案件編上流水編號，並囑託負責分組之主查與副查開始進行調查。

（四）各負責分組開始調查

負責委員在接受新案件的調查囑託後，首先製作案件處理計畫書，並上呈委員會進行報告。待委員會核准該案件處理計畫書後，負責委員與分組將會採取要求相關人士到案說明等方式，對案件展開調查。要求到案說明的通知書格式，詳見右側範例圖片。

東辯●●司調●●號
●●●●年●●月●●日

●●●● 先生 / 小姐

東京律師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
委員長 ●●●●

協助到案說明請求

為貫徹實現律師法第72條等禁止不具律師執照者處理法律事務之意旨，以及掌握違反該條規定之實際狀態，東京律師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特以立案方式，制定並實行相關對應政策。

由於本會獲報您所執行之業務，或有違反律師法之疑慮，故本會將考慮您進行調查。

而為確保調查之公平公正起見，下列事項還望您予以配合，協助到案進行詳細說明。另，說明會場將設於律師會館事務局，還需勞煩您親往現場協助。以下為須說明事項：①您所進行之業務內容。②●●●●。③●●●●。

本調查依據律師法相關法規進行，雖多有不便，還望您見諒並配合處理，謝謝。

本案主查為●●●●律師，副查為●●●●律師。

謹啟

通知

日期：●●●●年●●月●●日 星期● 上午●●點~下午●●點
※到案說明時間均需2小時左右，請確保時間充裕。
※若上述時日無法到場配合，請另行回覆告知3個可能的時間選項，謝謝。

地點：東京律師公會事務局（司法調查課）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之關1-1-3 律師會館6樓

以上

【未到案說明相關事項查詢】
東京律師公會 事務局 司法調查課 電話：03-3581-2207

（五）調查結束時的委員會處理方式

當對疑似非辯行為案件的調查結束後，負責委員會依調查結果製作案件處理報告書，並上呈至委員會進行報告。在收到報告書之後，除無未盡調查之能事等情況外，委員會將會針對受調查對象作成處理措施。

處理措施有以下6種：

1.刑事告發

2.嚴重警告

3.警告

4.不予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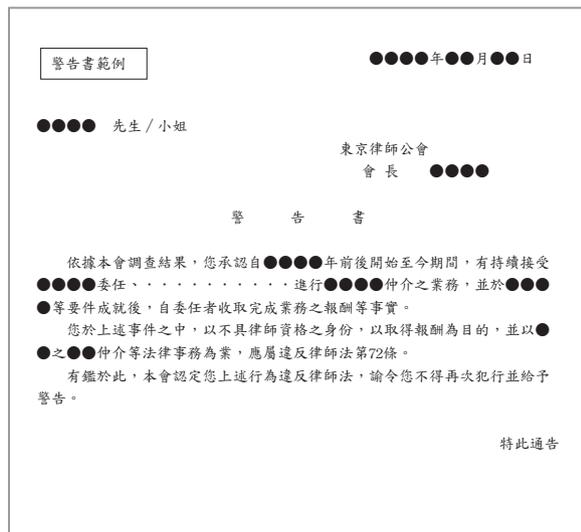
5.中斷調查

6.因案件之性質故不予以調查

此外，若於調查途中，受調查對象願意提出宣誓書，表明今後不會再進行非辯行為時，委員會有可能會在收到誓約書後，同意不予處分。除此之外，若於調查途中，受調查網站已自行刪除有問題之記載與標示時，委員會認為已無要求更進一步配合措施的必要時，故不予作成處理措施。

(六) 處理措施之執行

針對刑事告發、嚴重警告、以及警告等三種處分的執行，將交由公會理事會作成決議後，以公會會長名義執行。其中，刑事告發將採取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狀的方式執行。嚴重警告與警告兩種處分的執行方式，原則上係採取傳喚受調查對象者，並由委員長親手將警告書（參見右圖警告書範例）交予受調查對象者的方式執行。



三、東京三律師公會共同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以下簡稱三會非辯）

(一) 何謂「三會非辯」

除了本會之外，第一東京律師公會和第二東京律師公會也有可能同時收到關於非辯行為的情資提供。在此情形，即有東京三律師公會間即有協調由誰來擔任專責對應公會的必要，因此每年都會舉辦6場左右的三會非辯會議。其中，本會為2014年度的輪值律師公會。依據通例，輪值律師公會的委員長，通常會兼任三會非辯的委員長。

(二) 概要

目前三會非辯的委員共有40名，其中有20名是本會的委員。而在案件處理的分配上，原則上將依據本會→一律→二律這樣的順序進行，但若案件與其中某一律師公會的會員相關，則會直接交由該會員所屬之律師公會處理。另外，若接獲情資內容為過去曾經完成調查案件之內容我再舉報，則交由過往曾處理過該案件的律師公會負責。

(三) 主要活動內容

三會非辯主要的任務，在於處理三會非辯案件時，負責受理由各會回報之調查結果報告，而後針對應當採取的處理措施進行審議與決議，並執行該處理措施。由三會非辯所執行的警告或刑事告發等處理措施，將會由三律師會會長聯名執行。

另外，三會非辯也會在各律師會難以進行單獨調查的案件上，自各會中遴選委員組成協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同時也負責對法律相鄰專門職業人士行業的問題進行調查或檢討等工作。

不僅如此，三會非辯也會前往拜訪警視廳（生活安全部與組織犯罪對策部）與東京地方檢察廳（特別搜查部直告班），以及對NTT社群頁面進行檢查（如發現律師欄中被填入無照律師的資料時，將予以刪除）等工作。

肆、非合格律師取締的現狀與課題

一、近年來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繫屬案件數

請參閱下圖列表所示。

矚目焦點

應該將情資提供給個別律師公會還是三會非辯？

由三會非辯負責案件之警告或刑事告發等的處理措施，將由三律師會會長於書面聯名後執行。

以本會負責調查的三會非辯案件為例，三會非辯案件的處理流程為：三會非辯分配案件→於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決定負責委員、調查囑託→進行調查→由無照律師委員會審議並決議處理措施→交由三會非辯針對處理措施進行最後審議與決議→執行處分。由於三會非辯每兩個月才召開一次，案件分配和決議處理措施需要兩次，在三會非辯檢討流程所需的時間通常會比個別律師公會獨自負責案件多出數個月的處理時間。不僅如此，若處理措施決議採用警告或刑事告發等方式時，由於需由三律師公會會長聯名執行，因此需要先經過各地方公會理事會決議，然後再交由每個月舉辦一次的三律師公會理事會審議採行後方可執行，因此又會需要多花數個月的時間處理。若欲將非辯行動的相關情資呈報給三會非辯時，請一併考慮上述手續上所需花費時間等條件後，再行決定為宜。

表：近年本會非合格律師取締委員會權責案件數

年度	接獲情資數	自前年度交接案件數	開始調查案件數	終 結 調 查						交接予次年度
				刑事告發	嚴重警告	警告	不予處分 (包含收到誓約書)	中斷調查 (包含持續觀察與無法調查的狀況)	不進行調查(包含移送他會)	
2011	41	49	24	3	0	0	14	9	0	47
2012	64	47	27	2	0	0	12	7	1	52
2013	93	52	13	0	0	0	15	8	0	42

【註】1.本表依據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調查結果。

2.年度為每年4月1日開始，至次年3月31日止。

3.雖日本律師聯合會設有「跨業務、非辯行為、協助非辯行為等對策本部」，但並未對各地方公會取締非合格律師的統計資料進行收集。

二、近來案件的傾向與課題

(一) 舉報情資的件數

在這數年之間，接獲受理的情資案件數量大幅上升。其中，尤以於本會網站「意見、期望」欄位中留言相關的舉報情資案件數量上升最為顯著。具體的情況，大多是民眾發現了疑似非辯行為的網路廣告後，將其意見與網址一併應留言至本會網站進行舉報。此外，案件數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還包括了複數的情資舉報者對同一疑似非辯行為者的舉報。針對所有疑似非辯行為者的舉報案件，本委員會將會針對各疑似非辯行為的嫌疑人分別審核是否對其展開調查。畢竟在多數的案件中，僅憑網路上的情資是難以確認其是否屬於非辯行為，因此經過委員會審查後，也有不少案件最後決定不予啟動調查。

(二) 案件的內容

近來有相當多案件的內容，都與房租減額交涉業務相關。多數民眾對網路廣告的舉報，也都與這種在網路上宣傳協助房租減額交涉的業務有關。而在另一方面，依然有許多的案件與法律相鄰專門職業人士行業有關，其中大多是因為法律相鄰專門職業人士逾越其業務範圍而從事法律服務後而被舉報。這些通報情資的來源，除了有在網路上打廣告後而遭舉報的案例，也有不少是因為作為公會會員的對造而與案件相牽連而遭到舉報。此外，每年都會有自稱「〇〇中心」在網路上宣傳可以協助整理債務的團體的相關情資被舉報。

(三) 放貸業者所提供的通報

近期來也有來自放款業者所提供，內容是針對由不具律師資格者所進行之法律業務仲

介或疑似協助非辯行為的舉報情資，但經統整後發現，雖說也有部分有用的資訊，但由於這些案件全都被要求不可透漏舉報人身份，結果導致一旦進行調查，便會陷入缺乏具體證據的狀況，因此很遺憾地說，這類舉報大多很難促成開啟調查程序。

三、本會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近期的活動

除了取締個別疑似非辯案件之外，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同時也積極地參與其他各種活動。

譬如在去年度，委員會便針對不動產業者推出的回收逾期房租業務進行了討論，並將結果統整為提案書提交予日本律師聯合會參考。而在今年度，委員會也派遣了委員參與三會非辯的行政書士案件調查小組，致力於調查、研究、以及收集有關行政書士所涉入之非辯案件的情資。

伍、期望會員們的協助

一、一旦發現疑似非辯行為時

各位會員一旦發現疑似非辯行為的情況時，請參考右圖的範例（同時也刊載在本會網站上，網址為http://www.toben.or.jp/pdf/hiben_jyouhou_teikyousyo.pdf）製作情報提供書，同時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並立即提交至本會事務局（負責部會為司法調查課，電話為03-3581-2207）。其中，若案件對造過去就是委託無照律師，案件對造極可能已經發生具體受害。針對這類案件，本會極有必要

予以取締，同時該類案件通常也能順利進行調查。

範本
●●●●年●●月●●日

疑似非辯行為情資提供書

疑似非辯行為情資提供者
(地址、姓名、連絡電話)

1. 疑似非辯行為者 (如有複數嫌疑人，請全數填入)
(地址、姓名、組織名稱、已知負責人、連絡電話或聯絡方式)
2. 如本情資提供者與非辯行為受害者並非同一人，請填入受害者本人資料
(受害者姓名、受害者地址、連絡電話或聯絡方式、本情資提供者與受害者並非同一人物之原因)
3. 疑似非辯行為之概要
(請盡可能詳述，如有可能，請涵攝到相關適用條文)
4. 得知疑似非辯行為之過程概要
(請依據時間先後盡可能詳述)
5. 請詳述獲得本情資提供書檢附資料及取得過程
6. 截至提供本情資為止所進行之調查、為回復受害者損失所採取過的法律程序、以及向對方提出的訴求內容
7. 其他
(針對本情資提供所需要補充的事物或欲事前說明之內容)

※ 情資提供方式採自由形式，範本僅供您參考使用。
請無須拘泥於格式自由填寫，並請針對內容詳加記述。

※ 所提供之情資僅用於調查非辯行為，並不會協助回復因該疑似非辯行為所蒙受之損害，還請見諒。

※ 本會不具備調查權、本委員會之調查也不具有強制力。
故調查所需時日可能較長、同時也有可能出現難以斷定其為非辯行為之情形，還請見諒。

【情資提供聯絡方式】

〒100-0013 千代田區之間 1-1-3 律師會館 6 樓 東京律師公會 司法調查課
電話：03-3581-2207 傳真：03-3581-0865

二、歡迎加入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

若您對取締無照律師感到興趣，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加入我們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的行列。取締無照律師這件事，不僅是架構律師自治的主要根基之一，同時也具有保護一般市民免於受到因委託無照律師處理法律事務時所受傷害（例如：對案件處理不負責任、或是詐騙高額的報酬費用等）的重大意義。

一般說來，由於無照取締委員會屬於具有實務性質的委員會，因此絕不是一個僅出席會議便可以交差的地方，有可能需要各位參與的委員實際協助委員會所處理的疑似非辯

行為等案件，並肩負起案件調查的重責大任。而這些活動的經驗，應該也會對各位委員在日後處理自身案件時，有著莫大的助益。

專欄

由非合格律師的活動來看

重要且困難的判斷，對於律師法從事解釋論的必要性

非合格律師取締委員會副會長
伊庭潔（60期）

非辯行為的調查行動，通常伴隨著傳喚被調查對象者至律師會進行說明的過程。多數的被調查對象在被傳喚至律師會時，都會顯得相當緊張，通常也多會配合我們的調查。

然而，其中偶爾也會出現反抗的業者。面對這樣的對手，我們便必須善用平日擔任律師時的經驗，軟硬兼施地繼續進行我們的調查行動。

在非辯行為的調查過程之中，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判斷該疑似事實行徑是否符合非辯行為的條件。為此，我們不僅需要確認事實狀況，同時還得對律師法從事解釋論，這意外地導致了判斷變得更加困難。

近來，法律相鄰專門職業人士侵入律師業務領域的情況與日俱增，而這也讓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需要肩負的責任逐漸上升。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的活動目的，是為了提供國民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所以參與本委員會活動也極具成就感。

與實現公益的目標結合，讓人成就感十足

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委員
岑真希（56期）

律師法第72條（禁止非辯行為）的制定，是為了維持並確保社會全體法律秩序的公益性目的。而我們委員會的活動，雖然並不一定與平常的律師業務有直接關聯，但卻能藉著取締非辯行為這個方式，與律師法中所致力維持的公益性目的產生連結，讓人成就感十足。

在取締非辯行為的實際過程中，委員會一般會將委員分為兩人一組的調查小隊，然後再將負責的案件分配給各小隊處理。若收到委員會囑託的案件，那小隊便必須著手進行

調查，因此在實際工作上會有「我正在執行委員會的任務」的實際感受。除此之外，由於在實際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有可能必須與平日少有機會共事的同仁們一同進行，而這也帶來了不少新鮮感。

回到了委員會中，隨著各負責小隊回報自己的調查結果後，在對照的過程之間，彼此的議論也漸次熱切。尤其針對那些難以判定是否符合非辯行為的案件時，各委員的寶貴意見更是讓人受益良多。

或許對各位會員來說，無照律師取締委員會是個讓人難以了解究竟負責那些業務的委員會，但實際上委員會的活動卻相當地精采有趣。因此，我們也希望藉著這次刊載專欄的機會，能夠吸引更多的會員，對非合格律師取締委員會的活動產生興趣。